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受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计划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项关联交易的认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相关交易方案具有合理性，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莹：_____

2021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 滨： _____

2021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2021年1月13日